



南阳理工学院
Nany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南理工法字（保卫）【2024】第 0008 号总第 0717 号

w23-3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书





甲方：南阳理工学院

乙方：南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3—45，南阳理工学院 2023 年校本部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依据合同向甲方派驻 46 名保安员，并认真完成好合同规定范围内的门卫秩序管理、治安防范巡逻、消防、安全保障、车辆交通秩序等 24 小时安全保卫任务，为甲方的教学、科研、生活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环境。

2. 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完成好甲方的各项安全保卫服务任务。

3. 乙方必须学习和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相关规定，并愿意接受甲方根据规定对因违反甲方制度和相关规定实施的任何处罚。

二、服务期限

本次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根据甲方对乙方安保服务工作的日常以及综合考评结果，甲方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服务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1192320.00 元），按季度支付。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安保服务工作进行考评核算后，通知乙方开具与乙方名称相一致的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银行信息，且具备支付条件情况下，于下季度首月 25 日前（收到发票 20 日内）转账支付乙方上一季度安保服务费 298080 元/季度（贰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元/季度）。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安保服务区域及内容：西北校区和东南校区（除东门外）区域内的大门门卫、校区治安巡逻、消防控制室自动报警控制设备值班防范、监控报警指挥中心值班，以及区域内防火巡查、车辆、交通、校园秩序管理，大型活动保障等。

（二）工作时间：全天 24 小时值班执勤。

（三）人员要求及工作任务

1、乙方派驻甲方项目主管 1 名，必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年龄 30-45 周岁（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需具有保安员证或是退役军人，并提供项目主管 2020 年以来至少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乙方派驻张勇（电话：18338369559）为该项目主管，加强与甲方的业务联系，认真听取甲方相关单位意见和建议，



便于及时改进工作，并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

3、派驻的保安员必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年龄 18-50 周岁（含 50 岁）、具有保安员证、男性保安身高 170 厘米以上，五官端正，身心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4、消防控制室保安人员须持消防业务中级执业资格证，负责消防控制室值班防范工作，履行值班责任，做好值班记录，遇到火警及时妥善处置。

5、严格按照南阳理工学院门卫工作职责，落实门卫工作制度，严格按照防暴恐、防盗、防火、防邪教、防传销、防事故等要求，做好大门门卫昼夜警务任务；执行学校门卫管理规定，认真做好进校人员、车辆的询问和登记，进出物资的盘查，校门周围责任区域内治安交通秩序维护等安全防范工作，严禁一切车辆在门口禁停区域内停放，严禁无关和社会闲散人员进入校园。

6、时刻关注防范区域内的安全动态，若遇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甲方保卫部门，并协助处理突发性事件，阻止外来人员到学校上访、闹事、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确保校园稳定。

7、严格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巡逻工作职责要求，落实安全巡逻工作制度，做好校园治安防范巡逻、防火巡查、车辆交通秩序管理等工作。

8、加强防范区域秩序管理，严禁摆摊设点，在执勤中发



现矛盾纠纷及时疏导、调解，发现案事件，及时妥善处理，并做好记录。如遇无法处理的案事件应立即报告甲方保卫部门。

9、对防范区域内的重点部位和目标进行重点巡查，防止发生火灾、盗窃等事件，确保安全。

10、根据甲方要求无偿选派 10-20 名执勤人员参与甲方迎新、校庆等大型活动；并为计算机等级考试和英语四六级考试等全国性考试提供安全保障。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值班室、桌椅等，并根据岗位配备器材和装备。乙方保安人员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装备器材过程中出现人为损坏、丢失及引发事故时，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由乙方负责装备器材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2、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师生员工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的履职行为予以配合、支持，尊重其合法权益，协助乙方解决好相关问题。

3、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和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保安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部署，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对其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根据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



4、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成绩突出时可给予一定的奖励。

5、甲方有权组织保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保安人员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工作、执勤。

6、甲方有权每年对乙方的安保服务做出相关考评，将考评结果告知乙方。如乙方未达到相应指标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7、甲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时，应提前将情况向乙方予以说明。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符合合同条件要求的保安人员送至甲方上岗履职。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向甲方提供适合其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乙方保安人员入职后应当忠于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必须服从甲方保卫处管理人员的指挥，但有权拒绝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的保安人员身心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乙方自愿承担保安人员在工作服务期间及非工作期间因疾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病、伤、残、亡所导致的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等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3、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须经过全国保安员资格培训及考试，取得培训合格证（保安员证）后方可上岗，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保安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保安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保安人员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乙方必须密切联系甲方，征求甲方的意见和意见，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保安人员岗位应相对稳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保安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4、乙方应根据甲方单位性质和要求成立应急小分队，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治安、消防、暴恐事件、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等，并组织人员进行训练、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以便及时处置学校各类突发事件。

5、乙方必须在每月25日前足额支付保安人员服务费用并对员工施行奖优罚劣，提高员工积极性，工资发放表交甲方备案。

6、乙方负责为派驻服务的保安人员配齐统一的制式服装，保安员上岗必须着统一配发的服装和标志，保持良好风貌和形象。

7、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保安人员失职、渎职或不作为、乱作为导致甲方遭受不良社会影响或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受



到不法侵害导致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中，实施紧急避险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8、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保安人员，对甲方认定为不合格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起3日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调整到位，并报甲方备案。

9、乙方确需调配保安人员时，应在调配前通知甲方征求甲方意见，并在调配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调配人员岗位、人数及原因。

10、乙方及其所派保安人员应当爱护甲方公共设施和工作所需器材，造成损坏的应当全额赔偿；因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师生员工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外，甲方还将视情况扣除1000元至5000元的服务费；保安人员有监守自盗行为者，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处以每人每次3000元至5000元的处罚；所有费用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11、乙方须与所有保安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报甲方备案），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依法为其提供的所有保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等，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因病、因工受伤、



致残、死亡（须经有关专门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的，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保安人员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负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乙方费用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服务，或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服务达不到甲方验收标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的服务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的，除乙方按照第六款第 2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数额 2%的违约金；逾期十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按其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七、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二）经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的，一方可以通知另



一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且未提前向乙方说明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不履行安保服务职责，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和要求赔偿。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年中，乙方季度考核 2 次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6、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阳理工学院

乙方：南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开户行：

乙方开户行：

南阳市农行理工学院支行

中行南阳分行

甲方账号：

乙方账号：

16705601040000013

252002555898

甲方账号名称：

乙方账户名称：

南阳理工学院

南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00419037443Q

9141130077440998407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

长江路 80 号

长江路 118 号

电话：0377--62232532

电话：0377-61690605

2024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1 日